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第 17.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由位於香港的一家律師事務所陳振球律師事務所(「**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關於 292,263.33 港幣(「**未償款項**」)索賠的清盤呈請(「**呈請**」)，因本公司未能與呈請人就未付的律師服務費用達成共識及未能結清本公司應向呈請人支付的未償款項，被高等法院清盤。該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代其結清欠款。同時，公司被告知呈請人同意將在收到未償

金額後撤回呈請。管理層認為呈請對公司運行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呈請如需進一步的公告，本公司將按照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適時另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夏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宋雪梅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蘇毅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及甄嶺先生。本公告載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原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由刊登日期起計為期七日，並於本公司網址 www.chgi.net 網頁內刊登。